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方案（试行）

发布单位: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时间：2015-04-20查看次数：419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有关部署，为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进一步提升我省专利产出质量，更好地发挥专利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专利价值为目标，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着力推动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建成一批集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加快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实施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不断完善制度环境、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监督指导。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加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资源的整合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规范化，面向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深入开展研发活动，实现专利创造和产业需求紧密对接。

——协同创新、高效发展。坚持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创新与技术攻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研发创新全过程，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强创新区域产业布局，统筹推动各地各产业高价值专利创造，促进创新资源高效利用。

——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地方产业特色，在事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上取得重大突破。充分发挥项目示范效应，在面上推进全省专利质量的提升。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探索构建专利创造新模式、新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创造高地、行业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基地和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在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一批技术创新难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争取到2020年，建设100个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在主要产业领域培育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

三、重点任务

着力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共同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高价值专利，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一）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要成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议事机构，负责信息平台建设、专利布局、研发方向确定、发明披露审查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协商，协调合作各方人员、研发、信息等资源投入和专利权属，努力实现开放共享、持续发展。

（二）加快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南京)中心或企业化的数据资源，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和市场竞争动态情况的收集、开发与利用，建立与本产业、行业相关技术发展、市场动态、专利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库，在此基础上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内部共享的知识管理平台，为开展战略情报分析、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三）深化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建立专利信息分析利用规范和机制，运用专利技术时序分析、主要竞争单位分析、技术成长率分析、专利功效图分析、专利引证分析、专利技术生命周期预测和专利组合分析等方法，确定产业专利发展和分布情况，评价企业竞争力和竞争环境，预测产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产品市场需求。

（四）加强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专利链，依据分析结果，绘制专利地图，寻求产业发展技术空白点，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部署防御性专利申请，制定专利池等专利组合的组建方法，依据目标市场确定海外专利布局，提出参与重要国际国内标准制定的专利培育计划。

（五）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按照专利布局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建立研发管理标准体系，定期对研发过程中新增的专利申请进行分析评判，依据评判结果及时调整研发策略、优化研发路径，在事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

（六）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建立研发成果披露审查机制，组织有一定专利运营、商业策划经验的专家，对研发成果的市场需求、商业风险、授权前景等进行评估，选择评估结果较好的研发成果，提交完整、充分的技术交底书，制定专利申请方案，对有市场缺陷的研发成果，提出改进意见。

（七）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检索全球范围内的专利信息和科技文献，提高专利文献披露度；理解发明技术内容的实质，明确技术创新点，优化权利要求配置，确定合理权利要求范围；围绕同一技术方案，从不同角度对产品和工艺申请专利，形成能够全面系统保护创新成果的专利。

（八）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认真阅读审查意见内容、对审查意见及引用的对比文件进行分析，与研发人员深入交流，提出申请文件修改建议，撰写意见陈述书。积极利用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加强与审查员的沟通交流，配合专利审查，积极争取最大权益，保障专利保护范围合理稳定。

四、项目实施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实施项目化管理，由省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共同管理。项目管理遵循“诚信申请、公开受理、公正立项、择优支持、科学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一）支持范围

支持我省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应为江苏省内注册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三方联合（缺一方不可）提出申报，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应具备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稳定研发经费来源；研发总体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拥有较多的本行业、产业的专利；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单位在经营、科技、知识产权活动中的资信良好。

2. 项目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已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组织、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3. 所申报项目的技术领域应属于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相关技术领域，技术的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特征较强，在我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专利积累。

（三）申报与审批

1. 通知发布。省知识产权局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在开展产业预警分析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每年选择5-10个产业发展方向，会同省财政厅于第一季度发布《关于开展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部署项目申报工作。

2.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申报主体根据级别或先由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推荐），然后由各省辖市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集中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

3. 专家评审。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情况，从省知识产权专家库中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和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专家咨询采取会议咨询或网上咨询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可根据需要增加答辩、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专家咨询全过程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4. 项目审定。省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家组的咨询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提出项目安排初步意见，采用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并会同省财政厅共同审批确定后，与相关责任方签订高价值专利培育协议。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

1. 强化预算管理。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资金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制度，严格项目经费预算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应当细化申报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立项评审、论证过程中，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报项目经费预算总量、支出结构的合理性和政策相符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2. 资金使用范围。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开展产业专利竞争态势分析、绘制专利地图、规划专利布局、专利申请、代理、维护等。项目承担单位应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

3．经费下达方式。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达项目经费文件。项目经费分别于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中期经验收合格后分期拨付，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五）实施管理

1.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3年，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高价值专利培育合同书的要求，落实自筹资金等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定期提交项目执行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接受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的检查与监督。

2. 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应参与项目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六）绩效管理

1. 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评价专利技术的法律、技术和经济价值，以及专利池或专利联盟的组建情况，形成专利价值分析报告，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2. 推进高价值专利实现市场价值。建立高价值专利数据库，加强对高价值专利的跟踪评估，建立评估报告共享机制，推动产业链相关企业、创新联盟以及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使用评价报告，促进高价值专利尽快面向市场转化运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积极会同发改、经信、教育、科技等职能部门，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应协助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管理与落实，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参照本计划，制定当地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二）加大政策支持

经认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支持其设立审查员实习基地，在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品牌化、标准化，产权运营、高层次人才聘用引进等方面鼓励先行先试，在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宣传培训计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做好人员培训

依靠我省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等培训载体，针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的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制定专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任务完成效率、质量和水平。